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与询问，经过综合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岗、王继光

2023年8月30日